

「處理家庭暴力 – 涉及成人的暴力處理」工作坊

麥志堅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社會工作主任
 2013年12月18日

親密伴侶暴力



2

Procedural Guide for Handl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ases (Revised 2011)

- ❖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commonly used among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s around the world, for the interest of clarity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 ❖ To correspond with the “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 “Spouse / Cohabitant Battering” instead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used in official correspondences, papers and publicity / public education materials

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 Refers to battering that occurs in a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ouple who live or have lived together intimately.
- ❖ They maintain or have maintained a lasting intimate relationship which is more than just brief encounter.
- ❖ They can be married couples, co-habitees and separated spouses / co-habitees, etc.

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 The term “victim” adopted in this Procedural Guide means both female and male abused person
- ❖ The term “batterer” adopted in this Procedural Guide means a person who exercises a pattern of coercive control in a partner relationship, punctuated by one or more acts of intimidating physical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or credible threat of physical violence. This pattern of control and intimidation may be predominantly psychological, economic, or sexual in nature, or may rely primarily on the use of physical violence.
- ❖ In case assessment and welfare planning, a family perspective should be adopted.

5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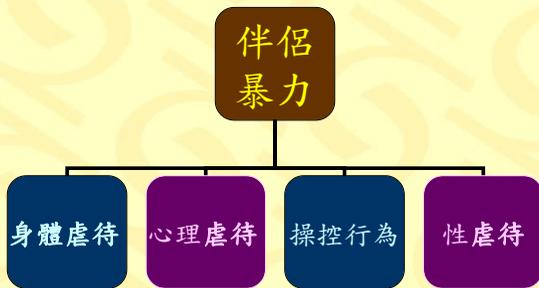
- ❖ A kind of domestic violence
- ❖ In using violence or the threat of violence,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is inflicted with the effect of establishing control by one individual over another.

- Physical violence
- Sexual violence
- Psychological abuse



6

5 伴侶暴力的形式



7

5 身體虐待

切膚痛楚的傷害

- ❖ 撞、拗、搥、踢、搥
- ❖ 困、禁、綁、鎖、凍
- ❖ 潑、插、捏、推、扭
- ❖ 抓、咬、扯、勒、擲
- ❖ 燒、毒、剪、淋、燙

8

5 操控行為

看不見的傷害

- ❖ 跟蹤、監視、電話騷擾、騷擾對方工作
- ❖ 限制日常活動、禁止或限制與親友接觸、禁止對方離開居所、禁止對方使用電話
- ❖ 經濟封鎖、限制用錢

5 性虐待

羞於啟齒的傷害

- ❖ 強迫發生性行為
- ❖ 強迫看色情影帶或書刊
- ❖ 強迫拍攝淫褻照片或影帶
- ❖ 「性」言語責罵
- ❖ 用性行為作利益交換
- ❖ 批評對方的性能力及性技巧

10

5 心理虐待 (1)

看不見的傷害

- ❖ 惡意批評、譏諷、貶低、侮辱
- ❖ 「不停站」地責罵、拒絕回應
- ❖ 用力碰撞周圍的東西
- ❖ 恐嚇傷害對方或和對方關心的人
- ❖ 操控性生活、刻意挑逗後並拒絕性行為

11

5 心理虐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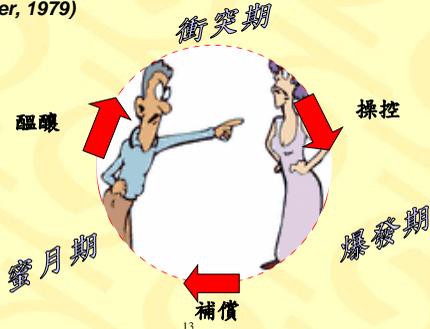
看不見的傷害

- ❖ 經常(用粗口)辱罵、發脾氣
- ❖ 破壞對方物件或衣服
- ❖ 孤立對方
- ❖ 威脅傷害自己
- ❖ 威脅找外遇
- ❖ 擺放利器作威嚇
- ❖ 虐待寵物

12

5 暴力的循環 (Cycle of Violence)

(Walker, 1979)



5 暴力的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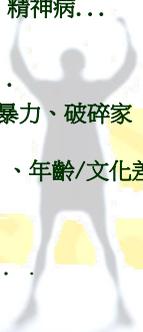
- 輕微的家暴反映雙方的問題
 - 經濟、子女管教、婆媳、溝通、不忠、性愛、嗜好、性格、一時失控等
 - 亦可能是嚴重家暴的先兆
- 嚴重的家暴反映施虐者本身的問題



14

5 施虐者的暴力因素

- ❖ 健康問題 - 身體殘障、長期病患、精神病...
- ❖ 財政問題 - 失業、低收入
- ❖ 不良嗜好 - 賭錢、飲酒、濫藥...
- ❖ 童年經驗 - 受虐、父母衝突/家庭暴力、破碎家庭...
- ❖ 與伴侶的關係問題 - 「閃電婚姻」、年齡/文化差異、衝突...
- ❖ 思想、價值觀念 - 男權思想
- ❖ 社會對問題的取態及回應...



1

5 施虐的動機

- 害怕失去 ⇨ 控制配偶、鞏固自己地位和權利
- 爭權奪利 (如: 財產、子女撫養、居住)
- 報復、懲罰配偶
- 自衛反擊、以暴力保護自己或子女
- 發洩病態情緒、精神錯亂
- 瓦解家庭

16

5 施虐者類別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2000)

1. 家庭施虐型 (50%)
 - ✓ 只向親人施虐
 - ✓ 以暴力鞏固自己家庭地位或權勢
2. 街頭暴力型 (25%)
 - ✓ 習慣以暴力解決問題
 - ✓ 多種案底及受害者
 - ✓ 再犯機會甚高
3. 病態情緒型 (25%)
 - ✓ 失去理智 ⇨ 暴力
 - ✓ 家人首當其衝



17

5 伴侶暴力 - 三組因素的相互作用 (陳忠明, 2005)

1. 社會文化及價值觀念
2. 男士的個人經驗
3. 伴侶二人的關係



暴力行為



18

♻️ 男士的個人經驗

❖ 男士的「脆弱面」(Vulnerabilities)

容易受傷害、受刺痛

- 過去沒有治癒的情感傷口
- 生活、家庭的衝擊
- 伴侶關係的挫敗
- 雜亂、澎湃的情緒一湧而上、一下子壓下來

❖ 「我受傷，所以你要遷就我！」

- 不是女人的專利！
- 受傷、受害可以是操控、發脾氣的一面擋箭牌

♻️

成長經歷、生活事件



♻️ 揭露、舉報？受害人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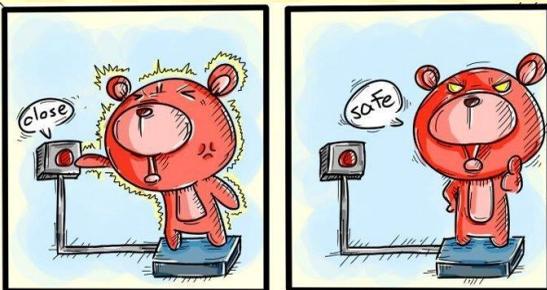
- 相信有不「極端」的方法
- 擔心被報復、失依靠、乏支緩
- 戀棧昔日恩情
- 希望對方改過
- 害怕離婚、單親、被歧視
- 為子女保持家庭完整
- 「家醜不出外傳」
- 害怕失去配偶
- 已被洗腦 - 「報案都有用」、「錯在自己」
- 不相信當局有能力、願意認真幫助、不相信公義



♻️ 習得性無助 (Learned helplessness) (Seligman & Maier, 1967)

- ❖ 指有機體經歷了某種學習後，在心理上認為自己無法解決、改變某些事情，進而放大到生活其他層面，就產生了在情感、認知和行為上消極的態度。

♻️ 習得性無助



♻️ 習得性無助



習得無助感

個體把控制缺失歸因於：

- ❖ 個人 (personal) : 自己內在人格因素而不是情境因素
- ❖ 普及 (pervasive) : 問題影響了生活中每個層面
- ❖ 永恆 (permanent) : 問題是不可能被改變的

Beck's cognitive theory of depression



受害人離不開?/不離開?施虐者

- 相信暴力會升級(被配偶恐嚇或自己猜測)
- 被勸阻(姻親、朋友、長輩...)
- 完整家庭為兒女
- 望配偶有日知錯能改
- 可憐配偶
- 相信自己的錯/不夠好



27

受害人離不開?/不離開?施虐者

- 宗教、民族、親友的壓力
- 認為自己沒有獨立能力, 慣性依賴配偶
- 擔心會失去子女管養權
- 不懂或不信任法律和社會服務



28

創傷後壓力症 PTSD

- 暴力情景經常閃現腦海、揮之不去
- 睡眠失調、發受虐惡夢
- 避開受虐相關處境(不想回憶、覆述)
- 持續焦慮、心神恍惚、難以集中精神
- 持續警覺、極度敏感、驚嚇反應
- 抑鬱、失望、沮喪、常哭、自卑、自責
- 煩躁易怒、呆滯
- 食欲失調、性失調、無法享受生活樂趣
- 嚴重者可失去工作能力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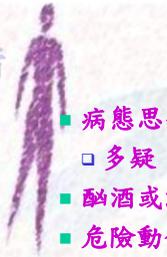
高危施虐者

- ❖ 被威脅分居、感覺被騙、被拋棄、憤怒
- ❖ 孤立無援
- ❖ 無法解決目前問題
- ❖ 他殺或自殺念頭、絕望感
- ❖ 準備攻擊性武器、危險物品
- ❖ 纏擾、禁錮等操控行為升級



30

高危施虐者



- 病態思想
 - 多疑、躁狂、復仇
- 酗酒或濫藥後失控
- 危險動作
 - 如：扼喉、危險駕駛、縱火、放煤氣
- 施虐後逃走及躲藏

31

受害人的高危因素

- ❖ 被施虐者嚴重誤解(紅杏出牆、粘花惹草)
- ❖ 提出分手
- ❖ 牽涉第三者
- ❖ 爭取子女管養權
- ❖ 挑釁施虐者(你有本事咩?)
- ❖ 忽視施虐者警告



32

家庭暴力是…

- ❖ 多形式的侵害
- ❖ 會重覆的侵害
- ❖ 會升級的侵害
- ❖ 不會自動停止
- ❖ 影響深遠的
- ❖ 嚴重罪行!



33

子女在家暴中的角色

- ❖ 目擊證人(佔70%家暴事件)
- ❖ 意外受傷
- ❖ 虐待對象(機會高15倍)
- ❖ 被家長利用、擺佈
- ❖ 調停者
- ❖ 用暴力阻止家暴
- ❖ 維護、協助一方，幫助受害人求助
- ❖ 保護家人
- ❖ 以病人角色(sick role)分化家暴



34

子女在家暴中的經歷



- 經歷父母暴力循環
- 聽到哭泣聲、痛楚聲、暴力噪音或說話
- 被恐嚇(包括殺死全家)
- 目睹混亂或血腥場面、物件毀壞、寵物死傷
- 被虐待、被弄傷及被挾持
- 求救、報警
- 目睹父母被制服、被拘捕、被判刑
- 被安排其他住宿服務
- 逃走、找庇護、被逐出門、流落街頭等…

35

子女在家暴中的感受



- 憤怒：仇恨施虐者之無理，也會堆積怒氣有意無意仿效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 悲傷：心痛被虐者受傷害
- 恐懼、無助：擔心家暴隨時再發生，甚至更大的傷害阻止不到暴力
- 厭惡：輕蔑施虐者的殘暴或被虐者的無能
- 羞恥、孤獨、自卑：不敢向他人透露家暴
- 內疚：自責父母因管教自己而引發家暴
- 疏離、麻木：抽離自己，不讓自己正視家暴

36

5 家暴對兒童的影響

- ❖ 逃避、退縮
- ❖ 易發脾氣、好鬥、攻擊他人
- ❖ 發惡夢、睡眠及食欲失調
- ❖ 健康下降
- ❖ 學業問題
- ❖ 要承擔成人責任
- ❖ 害怕成人、權威
- ❖ 患創傷後壓力症



37

5 受害人需要知道...

- 暴力不可容、施虐者有刑事責任
- 惡性循環、家暴升級
- 施虐者的現況和危險
- 如何保護自己和家人、安全計劃
- 警察及社工角色、聯絡方法
- 庇護中心、緊急求助方法
- 社會服務（包括對施虐者的服務）
- 受害人的權利和義務

38

5 GUIDELINES ON DIVISION OF WORK AND CASE TRANSFER BETWEEN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AND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IFSCs / ISCs of NGOs

11. If a victim / abuser of battered spouse case approaches an IFSC / ISC of NGO in person or by phone and his / her place of residence falls within the service **boundary** of the IFSC / ISC, the IFSC / ISC should take up the case. If the case falls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50 of the Procedural Guidelines 2004, it may be referred to the respective FCPSU for follow-up after making all necessary referrals to **meet the immediate needs** of the victim and family members and discussion with the concerned FCPSU:

5 GUIDELINES ON DIVISION OF WORK AND CASE TRANSFER BETWEEN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AND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 (a) the case involves **statutory** arrangement for the children; or
- (b) the case requires involvement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disciplines (e.g. hospital, the Police, etc.) for **urgent** and **coordinated** action to handle crisis intervention; or
- (c) the case involves **high risk of violence** (e.g. homicide-suicide, the batterer being highly aggressive and grossly unmotivated).

5

虐待兒童



41

5

- ❖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Kempe,., Silverman, Steele, Droegemueller, & Silver, 1962.)
- ❖ “Child abuse” officially used in UK in 1980

香港

- ❖ 『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
 - 由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通過，供所有專業人員參考

42



虐待兒童的定義

社會福利署 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

- ❖ 由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通過，供所有專業人員參考
- ❖ 一般而言，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我們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去衡量那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

43



- ❖ 虐兒行為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 ❖ 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教師等。至於兒童性虐待，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
- ❖ 上述定義並非法律定義，只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保障受到虐待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

44



虐兒的形式

- 身體虐待
- 疏忽照顧
- 性虐待
- 精神虐待
- 多種虐待



45



身體虐待

- ❖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Munchausen's Syndrome by Proxy等）
- ❖ 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46



疏忽照顧



- ❖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可以是：
 - 身體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
 - 醫療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例如沒有提供教育或忽視因兒童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需要）
 - 情感方面（例如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沒有提供心理照顧）

47



性虐待

- ❖ 指牽涉兒童的性活動，這些性活動是非法的（如強姦、口交），或是該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
- ❖ 這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
- ❖ 侵犯者可能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成年人、甚或其他兒童，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
- ❖ 性虐待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 侵犯者可能是兒童認識的或是陌生人。
- ❖ 兒童性侵犯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後者不涉及一方對另一方的性利用，例如男童與女童之間隨便的性關係，雖然男童可能會因此觸犯猥褻侵犯（非禮）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

48

5 性虐待

❖ 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

- 任何依賴他人照顧、發展不成熟的兒童和青少年，假如牽涉入他們不能完全明白的性活動，即視作不能作出知情同意
- 如果兒童為了換取零食或金錢而牽涉入性活動，即使該名兒童向侵犯者表示同意，也不能認為該兒童已作出「知情同意」

49

5 精神虐待

- ❖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
- ❖ 例如羞辱、驚嚇、孤立、剝削/賄賂、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向兒童傳遞他/她是沒價值、有缺點、沒人要或沒人愛的訊息。
- ❖ 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50

5 是虐待兒童還是？



管教不當

身體虐待

照顧不足

疏忽照顧

對待方式

精神虐待

51

5 考慮因素

- ❖ 負責的專業人士於決定應否把個案定為虐兒個案時，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評估，以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兒童的年齡、虐待行為及該虐待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等），而並非單單關注事件的發生次數和性質。



52

5 對虐兒問題的成因的各種角度

- ❖ 父母精神／心理／性格問題
- ❖ 影響家庭的社會文化因素
 - 文化對暴力的看法
 - 社會壓力
 - 家庭缺乏社會支持
- ❖ 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影響
- ❖ 生態系統角度
 - 以上皆是



53

5 與虐兒有關的危機因素(一)

- ❖ 家庭
 - 單親家庭
 - 有繼父或繼母
 - 經濟困難 / 失業
 - 婚姻問題
 - 健康問題，包括精神錯亂
 - 缺乏支援系統
 - 新移民
 - 有家庭暴力問題
 - 家庭出現危機，如離婚



54



與虐兒有關的危機因素(二)

❖ 父母的經歷

- 童年曾被虐待
- 有不愉快或被厭棄的童年
- 有家庭暴力行為紀錄
- 濫藥 / 酗酒 / 賭博
- 有嚴重的復發病症或精神錯亂紀錄

❖ 父母的態度及行為

- 對兒童有不合理的期望
- 父母不成熟
- 缺乏管教技巧
- 缺乏控制憤怒情緒的能力



與虐兒有關的危機因素(三)

❖ 兒童

- 早產
- 不想要的兒童
- 非婚生的兒童
- 早期與父母分離
- 有餵養或睡眠問題的嬰兒
- 兒童受到不一致的照顧及教養方法
- 身體或心智殘疾的兒童
- 遭遇家庭不幸的兒童



虐待對兒童的影響

- ❖ 損害兒童的智力和健康發展
- ❖ 嚴重的會危害兒童的生命
- ❖ 影響兒童的心理及情緒發展
 - 創傷後壓力症
 - 對人的信任
 - 自我形象
 - 性格
 - 人際關係
 - 行為表現



→ 跨代的虐兒問題



須留意兒童徵兆

- ❖ 轉讀不同幼稚園
- ❖ 不穩定出席率
- ❖ 不準時交學費
- ❖ 欠交回條
- ❖ 欠交功課
- ❖ 不出席家長面談
- ❖ 不合理的傷勢
- ❖ 身體心智殘疾的兒童 (過度活躍症或專注力不足)
- ❖ 發展遲緩
- ❖ 父母最近分離
- ❖ 常有暴力行為
- ❖ 幼童常愁眉苦臉
- ❖ 幼童表示害怕返家
- ❖



須留意兒童徵兆



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重要原則

- ❖ 態度開放，不存偏見
- ❖ 以孩子的福利安危為原則
- ❖ 只要有合理的懷疑，便可舉報
- ❖ 認真考慮資料來源及事發時間
- ❖ 除法庭程序及調查過程所需外，資料盡量保密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

- ❖ 查核資料
- ❖ 與兒童會面
- ❖ 初步評估
- ❖ 即時保護計劃
 - 如有需要，帶兒童到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 如懷疑有罪案發生，需報警調查
 - 如涉及家庭內性侵犯個案，向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舉報（由香港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組成）
- ❖ 新個案可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社會背景調查



61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

- ❖ 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
 - 各專業代表分享資料
 - 確定案件性質
 - 制定福利計劃
 - 父母或重要人士出席會議及徵詢意見
- ❖ 跟進福利計劃：
 - 提供輔導
 - 管教子女的技巧訓練
 - 情緒控制的方法
 -



轉介前需搜集的基本資料

- ❖ 舉報人姓名，聯絡電話
- ❖ 舉報人如何得知懷疑虐兒個案
- ❖ 有否其他人得知此事情
- ❖ 有否任何機構與此家庭有接觸



63

受害兒童及家庭情況

- ❖ 虐待性質、事發地點、時間及次數
- ❖ 受害兒童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有否殘疾及特別需要
- ❖ 兒童目前身處何地
- ❖ 兒童當前的危險性
- ❖ 父母／照顧者的姓名及其他資料
- ❖ 家中其他兒童姓名、年齡及危險性
- ❖ 兒童就讀學校／幼兒中心名稱

舉報途徑

-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找熟悉的專業人士
- ❖ 帶兒童到任何一間公立醫院急症室或聯絡**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安排接受治療及檢查
- ❖ 找警方協助
- ❖ 舉報熱線：
 -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65

為何受害幼童不說出傷害？

- ❖ 並不知道已發生的事是虐待
- ❖ 沒有足夠詞彙去描述
- ❖ 施虐者是父母、親人、喜歡或想保護的人
- ❖ 覺得無能抗禦
- ❖ 施虐者加以恐嚇、威脅、或施惠籠絡受害者
- ❖ 孩子認為自己咎由自取
- ❖ 怕別人不相信他們
- ❖ 害怕說出後，情況會更糟，怕被家人遺棄，怕被安置到別的家庭

66



當你發現兒童可能受虐待時，你需怎樣做？

- ❖ 單獨傾談
- ❖ 抱信任態度
- ❖ 不可提出任何引導性問題
- ❖ 不責怪他
- ❖ 不答應為他守秘密
- ❖ 在通知父母前，須徵詢**社工**意見

67



當你與懷疑受虐待兒童面談時...

- ❖ 安全舒適的環境
- ❖ 幼童傾向不隱藏自己
- ❖ 容讓幼童自由空間表達



68



如何協助兒童說出受虐待情況？

當兒童向你透露受虐待時

- ❖ 安排安全舒適的環境
 - ❖ 讓兒童自己敘述
 - ❖ 用開放式問題
 - 四何一怎
 - ✓ 何人
 - ✓ 何處
 - ✓ 何時
 - ✓ 何事/何物
 - ✓ 怎樣
- 避免使用**
- ❖ 布偶/洋娃娃
 - ❖ 畫圖/人體圖
 - ❖ 遊戲
 - ❖ 故事

69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臨床心理服務課
- ❖ 婦女庇護中心
- ❖ 家庭危機支持中心（向晴軒）
- ❖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 ❖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 – 2343 2255

7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全港共設立11個區域性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集中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監護兒童個案
- 背景調查、危機介入、個案及小組輔導

71



臨床心理服務課

- ❖ 評估
- ❖ 個人、夫婦、家庭或小組治療
- ❖ 提供個案諮詢

72



❖ 婦女庇護中心

- 5間中心為婦女及其子女在緊急期間提供保護和短期住宿，免遭暴力對待
- 婦女庇護中心地址保密
- 可提供260個收容名額

73



❖ 家庭危機支持中心（向晴軒）

- 為亟受困擾或面臨危機的人士，提供避靜設施
- 24小時熱線 (18288)
- 24小時的綜合服務（短期住宿、緊急介入、小組、轉介服務等）
- 有需要時轉介社署的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 外展隊及精神病緊急外展隊，為有需要的求助者提供事故外展及危機處理服務



74



❖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 為面對危機及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小時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

75



❖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 – 2343 2255

- 透過二十四小時互動話音系統，讓查詢者可以收聽各項服務資訊，亦可透過傳真索取服務資料
- 熱線於指定時間，會有社工當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和支援
- 市民于社工當值時間以外致電社署熱線，除了可選擇留言服務外，亦可選擇按“0”字，將電話轉駁到提供24小時服務的向晴熱線 <18288>，與當值社工聯絡

76



施虐者輔導計畫

- 除懲處外，向施虐者提供輔導和治療
- 先要有一套有效的治療方法，及加強施虐者願意接受輔導的誘因
- 2006年3月推出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畫」
 - ◆ 目的：找出有效的治療模式，及為計畫的目的、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
 - ◆ 參考計畫的成果，考慮未來路向

77



前線工作者的『軟』介入

- ❖ 定期舉辦家長講座，介紹管教技巧、社區資源、保護兒童機制等
- ❖ 留意身、心、社、靈的不尋常狀況
- ❖ 個別約見面談
- ❖ 建議轉介社福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食物銀行、保護兒童及家庭服務課）或警方

78

5 提供情感支援
一切從關係開始

1. 確聽(Listen)
2. 確知(Acknowledge)
3. 確立(Validate)



5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1998)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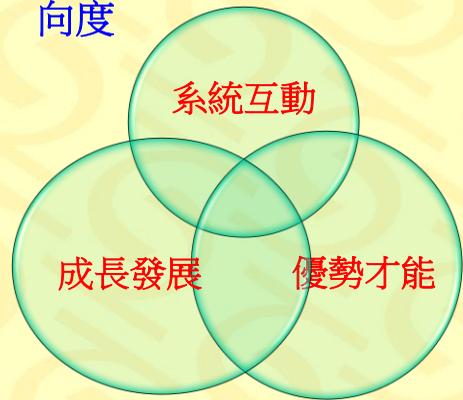
- ❖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在保障私隱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社工也應盡可能充分告知服務對象在某種情況下，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蒐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

5 認識社區資源

- ❖ 諮詢跟進
- ❖ 房屋住宿
- ❖ 經濟援助
- ❖ 法律執行
- ❖ 社區支援
- ❖ 身心醫療
- ❖



5 向度



82

5 個人內在系統元素



83

5 人際關係系統元素的互動
困難／解決的互動



5 情境 / 問題一

- ❖ 60歲媽媽(案主A)常嫉妒兒女對丈夫好過自己，經常謾罵及咀咒丈夫，起初其子女雖覺媽媽古怪，但因為不想送媽媽到精神科醫院，一直包容著媽媽的古怪行為，及後媽媽表示想殺死丈夫，ICCMW與家人商量，由家人報警送媽媽入院接受治療。
- ❖ 問題：(1) 家人面對有精神問題的父母或兒女，一般會包容他們的行為，甚至隱瞞有問題家人的古怪行徑，通常家人會到最後一刻，即危機發生後才會願意報警或求助。請建議家人/同工及早發現危機訊號，以進行風險評估。
- ❖ 問題：(2) 風險評估後，應如何部署相關危機介入？
- ❖ 問題：(3) 有部份ICCMW的個案會轉介FCPSU跟進，請問FCPSU通常會如何跟進個案？FCPSU又會期望ICCMW的同工如何配合？

5 情境 / 問題一

風險因素

- ❖ 案主常嫉妒、經常謾罵及咀咒、謀殺念頭、子女過份包容

保護因素

- ❖ ICCMW同工跟進、傷勢輕微?、案主送院接受適時治療、子女成人及關注

5 情境 / 問題二

- ❖ 55歲媽媽(案主B)，自從25年前來港，與酗酒丈夫團聚後，長期被丈夫虐打，大約20年前，這位媽媽說話變得古怪，常說自己已死了，眼前丈夫是妖怪，並不是他丈夫，早年為保護年幼子女，常與丈夫爭執，晚上與子女同房，並會在門上額外上鎖，以免“妖怪”進入。25年後，子女帶同案主到精神科治療，但因媽媽行徑古怪，經常與酗酒丈夫吵架，子女擔心媽媽會受到傷害，故要求分戶。當要求與酗酒爸爸會面時，子女十分慌張，不願意讓工作人員接觸爸爸，擔心工作人員離開後爸爸會傷害他們。及後家中再發生酗酒爸爸暴力對待案主，其兒子報警，把媽媽送往庇護中心，其爸爸則送院治療。
- ❖ 問題：(1) 這類不太願意接觸服務的家庭，但又有實際要求的個案，同工有什可如何介入？
- ❖ 問題：(2) 部份病人可能因胡言亂語，不能清楚表達被虐待的情境，若沒有家人代言，往往被忽略或輕看問題的嚴重性，在沒有足夠證據，如上述情境，其家人一直壓忍爸爸的暴力行為，又沒有求助或報警，同工可如何處理？
- ❖ 問題：(3) 這類個案可否轉介FCPSU/IFSC跟進呢？

5 情境 / 問題二

風險因素

- ❖ 丈夫長期虐打案主、酗酒、
- ❖ 案主行徑古怪、經常與酗酒丈夫吵架，經濟困難、因情緒及失眠問題、子女害怕父親、新刀放在廳的櫃中、申請離婚、

保護因素

- ❖ ICCMW同工跟進、傷勢輕微、案主遷往庇護中心，其丈夫則送院接受適時治療、子女成人及關注

5 情境 / 問題三

- ❖ 50歲太太(案主C)，與丈夫及兩名分別19歲及7歲的子女同住，丈夫多年來有虐打案主好幾次，由於丈夫是家庭經濟支柱，為著年幼子女的生活，案主多年來沒有求助。但最近兩年，丈夫因沉迷賭博而欠債嚴重，家用亦不足夠支付開支，案主因情緒及失眠問題求醫，最後由醫院轉介ICCMW跟進。
- ❖ 案主是印尼華僑，在港沒有其他親友可給予支援，性格亦較被動及怕事，不求助亦不敢向外透露自己被丈夫虐打。ICCMW同工跟進案主的情緒控制及建立案主自信，接手個案後，發現案主有被打傷痕，曾與案主到醫院驗傷，及後案主與丈夫亦同意離婚。案主向同工表示最近丈夫買了一把新刀放在廳的櫃中，令同工擔心在申請離婚期間，會再出現家暴事件。
- ❖ 問題：(1) 案主在正式申請離婚之前，仍然與丈夫同住，期間未能與丈夫分戶，恐案主會再受虐待，這期間可以如何為案主及其子女申請體恤安置？
- ❖ 問題：(2) 一般這類涉及家庭問題而不單純為精神問題的個案都會轉介家庭服務中心一起跟進，這類個案又是否可轉介IFSC跟進呢？

5 情境 / 問題三

風險因素

- ❖ 丈夫多年來及近期有虐打案主、沉迷賭博而欠債嚴重、經濟困難、案主因情緒及失眠問題、7歲子女、新刀放在廳的櫃中、申請離婚、案主是印尼華僑，在港沒有支援、性格被動及怕事、

保護因素

- ❖ ICCMW同工跟進、案主學習建立自信及控制情緒、傷勢輕微、沒用武器?、愛子女情切、同意接受治療、治療能適時提供。

5 情境/問題四

- ❖ 丈夫近一年變得容易暴躁，情緒高漲時，可兩三天不睡覺，更變得經常喝酒。太太(案主D)在勸告丈夫少喝酒時，被丈夫大推撞及趕出家門，因太太擔心屋內10歲女兒的安全，報警求助，之後因這位丈夫把金錢花光，令家庭經濟出現困難，於是轉介IFSC跟進，之後IFSC轉介個案至ICCMW跟進丈夫的情緒問題。轉介ICCMW之後，其丈夫亦再次出手推撞太太，令太太身體有瘀傷。之後丈夫都發覺自己情緒有問題，並同意接受治療。治療後丈夫情緒穩定並回復工作，家中再沒有衝突。
- ❖ 問題：(1) 案主在正式申請離婚之前，仍然與丈夫同住，期間未能與丈夫分戶，恐案主會再受虐待，這期間可以如何為案主及其子女申請體恤安置？
- ❖ 問題：(2) 一般這類涉及家庭問題而不單純為精神問題的個案都會轉介家庭服務中心一起跟進，這類個案又是否可轉介IFSC跟進呢？

5 情境/問題四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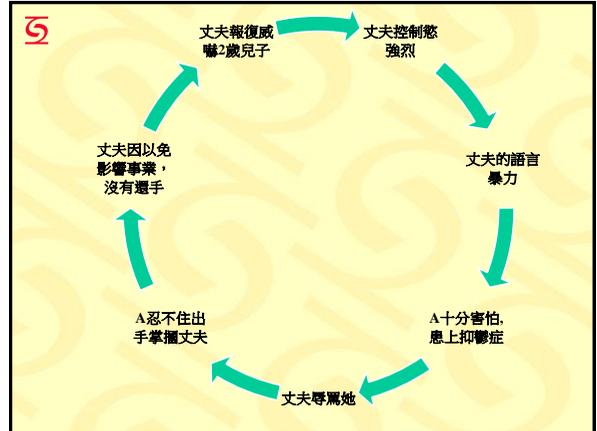
- ❖ 丈夫暴躁、情緒高漲、睡覺失調、經常喝酒、經濟困難、10歲女兒、重覆出手推撞引致受傷

保護因素

- ❖ ICCMW同工跟進、傷勢輕微、沒用武器、愛女情切、丈夫覺察自己問題，並同意接受治療、治療能適時提供。

5 情境/問題五

- ❖ 案主E申訴一直受丈夫的語言暴力困擾。E的丈夫是一名警察，他對已對他人要求十分高，控制慾強烈，每當E達不到丈夫的期望及要求時，丈夫會以極為羞辱的粗口罵她，令E十分害怕，感到不被尊重。長期的心理壓力下，E亦需求診精神科，診斷患上抑鬱症。
- ❖ 因應二人的溝通及婚姻關係，工作人員轉介他們接受家庭服務的輔導服務。然而，二人關係仍惡劣，因一次丈夫以侮辱性的說話罵她，E忍不住出手掌摑丈夫。丈夫因以免影響事業發展，沒有動手，但他以報復的心態向2歲的兒子出言威嚇，令E十分痛苦。
- ❖ 問題：(1) 這類個案是否可轉介IFSC跟進呢？轉介後，FCPSU會如何跟進？



5 情境/問題五

風險因素

- ❖ 丈夫的語言暴力、控制慾強烈、案主長期的心理壓力，患上抑鬱症、2歲兒子

保護因素

- ❖ ICCMW同工跟進、暴力輕微、經濟有能力、夫妻接受家庭服務的輔導服務、愛子情切、丈夫能克制不用肢體暴力，案主接受治療、治療能適時提供。

5 情境/問題六

- ❖ 案主F對兒子愛護有加，過度依循其四歲兒子的要求，即使其子行為不合作，案主也會按其心意而行。如其子大吵大罵，案主為防止他繼續叫嚷，會給糖果他吃。偶爾案主因情緒低落及精神狀況欠佳，而當其子不合作，案主會對其子呼喝，甚至打他的手、腳及頭部。有一次其子於深夜時段大哭，案主按捺不住低落的情緒，曾大力搖擺他的雙肩，更有想過按其頸引致其性命受威脅。於過去一個月，其子多次跌落床及跌落樓梯。其子頭部有數處傷痕，腳部步行時感到痛楚。其後，經社工介入後，協助陪同案主及其子到急症室驗傷，繼而協助案主作精神科的評估。
- ❖ 問題：(1) 這類個案是否可轉介IFSC跟進呢？轉介後，FCPSU會如何跟進？

5 情境/問題六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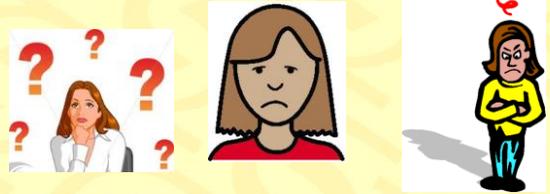
- ❖ 案主情緒低落及精神狀況欠佳、單親家庭、重覆打兒子的手、腳及頭部、四歲兒子、想過按兒頸、兒子叫嚷、子多次跌落床及跌落樓梯>頭部有數處傷痕，腳部步行時感到痛楚

保護因素

- ❖ 傷勢輕微、沒用武器、愛子情切、案主覺察自己問題，並同意接受精神科的評估、評估能適時提供。

5 工作人員的情緒管理

- ❖ 面對目睹家暴兒童、被虐家長、施虐家長、非施虐家長、被虐兒童
- ❖ 擔心、悲傷、忿怒、疑惑、...
- ❖ 快樂、恐懼、生氣、厭惡、悲傷、驚訝、輕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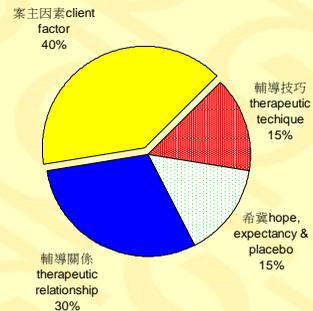


5 「情緒」分類

- ❖ 憤怒：生氣、憤恨、煩躁、敵意、仇視、嫉妒
- ❖ 悲傷：憂鬱、憂傷、自憐、沮喪、絕望、抑鬱
- ❖ 恐懼：焦慮、驚恐、慌亂、疑慮、歇斯底里
- ❖ 快樂：滿足、幸福、如釋重負、驕傲、興奮、狂歡
- ❖ 親愛：接納、認同、信賴、和諧、親密、被寵、激情
- ❖ 驚訝：震驚、訝異、驚喜、嘆為觀止
- ❖ 厭惡：輕視、輕蔑、譏諷、排斥
- ❖ 羞恥：愧疚、尷尬、懊悔、恥辱

5 輔導成功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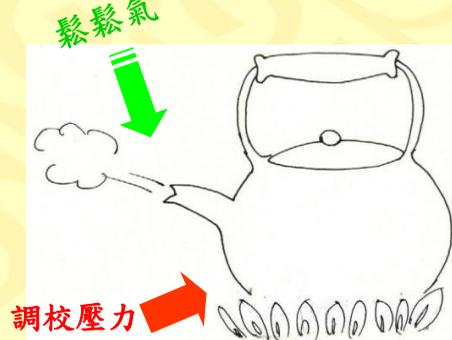
基本法: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Outcome Lambert 1992



5 輔導成功之因素

- ❖ 當事人因素-40%
 - 親友支持、教會、工作、失業
 - 機遇、堅毅、開放、信念、樂觀、盼望
- ❖ 輔導關係-30%
 - 當事人如何看待與諮商者的關係
 - 尤其是目標和步伐是否一致
- ❖ 希冀-15%
 - 當事人的希冀、主觀覺得輔導有所幫助、同意甚至欣賞顧問的理念、方法和技巧
- ❖ 輔導技巧-15%

5 工作人員的情緒管理



5 我的茶煲.....

選出最困擾自己的情緒

有甚麼外援?

有甚麼方法鬆氣?

自己特質是

怒憤
孤單 恐懼 失望
心傷 擔心

有甚麼火頭?
(面對家庭暴力)

5 人人都需要減壓(鬆鬆氣)!

- ❖ 睡眠充足
- ❖ 食得健康
- ❖ 運動
- ❖ 輕鬆愉快的活動
- ❖ 找親朋好友傾訴
- ❖ 深呼吸
- ❖ 呼吸及肌肉鬆弛練習

休息!
照顧自己!

5 Reference:

Walker, L.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1000-1019.

Goldner, V. (1999) Morality and multiplicity: perspectives on the treatment of violence in intimate lif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5, 325-336.

Seligman, M.E.P. & Maier, S.F. (1967). Failure to escape traumatic shock.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74, 1-9.

Kempe, C.H., Silverman, F.N., Steele, B.F., Droegemueller, W., Silver, H.K. (1962). The battered-child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8: 105-112.

Chan, C. M. (2005). The many faces of a male batterer –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